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閱覽卷宗等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1450 號訴

願決定書，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再審申請人以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4 日文向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詢問○○國小土地徵收案徵收前後實際面積，及以 107 年 6 月 15 日閱卷申請書向教育局關申請閱覽「○○國小徵收計畫及徵收公告實際徵收面積」及請求確認違法等，經教育局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76002515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閱覽本局卷宗一案.....說明：..

....二、查臺端原有合併前龍山區（現為萬華區）○○小段○○地號土地、門牌為本市○○路○○巷○○號之建物，前經本府為舉辦○○國小擴建工程之需，於 77 年 5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國小擴建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 114 筆（含臺端原有土地）及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並由改制前本府地政處分別於 77 年 12 月 20 日及 80 年 1 月 7 日公告徵收，徵收補償費因已發放

完竣，徵收補償程序於焉完成。三、至臺端詢問本案徵收面積一事，詳如附件。四、.....

茲檢附○○國小擴建工程徵收計畫書及本府地政處 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

及 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影本各 1 份供臺端使用。」再審申請人不服該書函，

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1450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

定）：「原處分關於申請閱覽卷宗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在案。原訴願決定於 107 年 9 月 2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訴願決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違反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建築使用存根聯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5999 號未實質審查，○○○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

三、查本案前經本府作成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申請閱覽卷宗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理由略謂：「……壹、關於申請閱覽卷宗部分：……四、……查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標的已同意閱覽……是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卷宗之目的，其請求事項即已實現……貳、關於請求確認違法等部分：……二、查訴願人……詢問徵收面積部分，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事項；系爭函文說明二、三之內容，係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上開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關於請求確認違法部分，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原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原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查原訴願決定書業已敘明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之理由，本件再審申請人僅主張建築使用存根聯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5999 號未實質審查及○○○觀光大街現在文化基金會佔用云云，並未就原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再審申請人請求撤銷原徵收一節，非屬本件再審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31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